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卫市财政局的中卫市财政局2026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(三标段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中卫市财政局2026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(三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7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中卫市财政局2026年购买绩效评价服务项目(三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7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72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信达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7日